

##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青羊区大气污染防治数智环境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青羊区大气污染防治数智环境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大数据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9日

说明：

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